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謙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澔謙

聲　請　人　周澔謙

周明河

許美惠

周澔謙即五告鶴拎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甘雨軒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蔡武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拾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1278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42號（包含其後改分之案號）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408、1440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1278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聲請人係因向被告借款而簽發系爭本票裁定所載2張本票金額共計400萬元，然相對人實際交付之借款數額扣除利息80萬元，聲請人實際僅收受320萬元借款，又聲請人業已陸續償還相對人借款，相對人竟仍執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並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自屬無據。為此，聲請人已提起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

定，提起本件聲請，並聲明：請准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本案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撤回前，應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發票人以本票之票據債權原因存否，或票據債權是否經清償而消滅為由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固非以本票偽造、變造為起訴之事實理由，仍得依前引規定，在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准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亦有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29號裁判要旨足參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聲請人於本院核發系爭本票裁定確定後，其主張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債權有不存在之理由，而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並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乙節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，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、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本案事件卷證核閱無誤；基此，聲請人（即發票人）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債權原因存否為由，提起系爭本案訴訟，固非以本票偽造、變造為起訴之事實理由，仍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在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准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㈡查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409號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200萬元，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在卷可參，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有之損害，應為其因停止執行致無從先行取得上開債權額使用之利益，此項利益在通常情形下，即應為因遲延受領而損失之法定利息，是相對人如因停止前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將無法即

時取得可運用之金額即應為200萬元，至所受之損害即為該金額所衍生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又聲請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間，第一審為2年、第二審為2年6個月，第三審為1年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，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所受損害額約為60萬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×5%×6＝60萬元），是本件擔保金應以60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上開擔保金准許之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潔